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25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2.50%,起息日为2026年3月27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及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75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8%;职工董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7%;高级管理人员施佶先生持有公司83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6%;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2%。杨冰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董事杨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2,100股;职工董事夏长征先生计划通过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5,500股;高级管理人员施佶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8,3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通过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股,共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0股。上述董监高计划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1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5%。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48,750股
持股比例	0.09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50股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2,200股
持股比例	0.14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200股

股东名称	施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833,360股
持股比例	0.3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36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9,000股

股东名称	钱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10,320股
持股比例	0.0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2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施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8,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8,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钱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冰、夏长征、施佶、钱旭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7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3月27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吴翔董事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胡仁昱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推举方国富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韦斌先生、周士捷先生、徐麟先生,方国富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麟先生、俞新丰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振宙先生、吴翔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振宙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聘任胡秋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权其在任期内代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1.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盛献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人员简历后附)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充分审查了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同意聘任事项。

1.聘任钱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刘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常规性授权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根据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管理的合同、协议和有关文件。

(3)根据需要,在单笔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决定对公司融资事项,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60%(含抵质押融资),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其中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抵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5%。

(4)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的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该授权不包括按照上交所规定符合“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6)根据需要,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7)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内(含6000万元),对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典当、委托贷款、租赁业务、担保业务、类金融投资业务)进行业务处置和资产处置。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4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6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8)根据需要,在单项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内,决定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当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该授权不包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

(9)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净值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以上授权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2.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事项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股东会的职权且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现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为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秋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孙曙光先生: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担任宁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宁波大学商学院校友会副会长。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曙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盛献智先生:198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曾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盛献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钱菁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菁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茜女士:1992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曾在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2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139,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方国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方国富董事长、胡秋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俞新丰董事、韦斌董事、周士捷董事、何彬独立董事、王振宙独立董事现场列席,吴翔董事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列席,胡仁昱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菁现场列席,副总经理孙曙光、财务总监盛献智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34,637	99.8205	302,800	0.1779	2,500	0.0016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921,937	99.8718	217,400	0.1277	6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3,737	99.8141	308,900	0.1815	7,3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8,137	99.8167	304,000	0.1786	7,8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4,337	99.8145	303,400	0.1783	12,2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3,937	99.8142	298,100	0.1752	17,900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4,737	99.8147	295,300	0.1735	19,9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31,137	99.8185	295,300	0.1735	13,500	0.0080

9、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88,537	99.7934	333,500	0.1960	17,900	0.01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68,223,366	98.8735	是
10.02	选举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70,513,064	100.2193	是
10.03	选举吴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68,213,276	98.8676	是
10.04	选举俞新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68,213,265	98.8675	是
10.05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68,220,466	98.8718	是
10.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68,219,266	98.8711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振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243,281	98.8852	是
11.02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219,279	98.8711	是
11.03	选举徐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360,779	99.542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012,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18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5,900	88.7854	217,400	11.1837	600	0.03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2,600	70.5644	217,400	29.3545	600	0.081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899,323	99.1960	217,400	0.8017	600	0.0023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26,801,123	98.8339	308,900	1.1391	7,300	0.027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26,805,523	98.8501	304,000	1.1210	7,800	0.0289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01,723	98.8361	303,400	1.1188	12,200	0.0451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6,765,923	98.7041	333,500	1.2298	17,900	0.0661
10.01	选举方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5,200,752	92.9323				
10.02	选举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7,490,450	101.3759				
10.03	选举吴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5,190,662	92.8950				
10.04	选举俞新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5,190,651	92.8950				
10.05	选举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5,197,852	92.9216				
10.06	选举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5,196,652	92.9171				
11.01	选举王振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220,667	93.0057				
11.02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96,665	92.9172				
11.03	选举徐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338,165	97.126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项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177,809.4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481,792,438.44元,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4、上述第5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5、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担保业务总额计划不超过25亿元。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票数通过。

6、上述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8亿元。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票数通过。

7、上述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2亿元。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票数通过。

8、上述第9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为香溢金联(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票数通过。

9、上述第10项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俞新丰先生、韦斌先生、周士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上述第11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金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胡庆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庆亮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庆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庆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庆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始终秉持严谨履职、恪尽职守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统筹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等,助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庆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庄森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庄森福先生,中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审计部副科级干部、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除任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森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森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沧州明珠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7)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披露错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美诺转债(113618)”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3月27日,“美诺转债”收盘价格为219.127元/张,相对于票面